

中州科技大學教職員工社團活動補助費申請要點

84.09.21 行政會議通過

100.06.22 行政會議通過

壹、目的：提倡教職員工正當休閒娛樂，連絡同事間情感，促進身心健康。

貳、申請補助一般規定：

一、本校教職員工組成之十五人以上社團，訂有詳細組織章程之正當活動。

二、組織章程內容除一般社團應具條文外，另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1、經社員大會通過每週排有固定活動一小時以上（使用非上班時間）。

2、除參加校外比賽、聯誼外，活動場地均使用校內固定場地。

3、每學期應辦理一次校內或校內外比賽、演出或展覽（獎品另案補助）。

4、未達上述1、2、3項規定者，得停止該社團是項補助。

三、補助金額：每個社團每學期新台幣伍仟元正。（學期末檢據核銷）

四、名額：五個社團為限。（以社團活動性質、參加人數、及活動辦理績效、申請時間

先後等為核定主要考量）

五、申請期限：第一學期十月卅一日止；第二學期三月卅一日止。

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